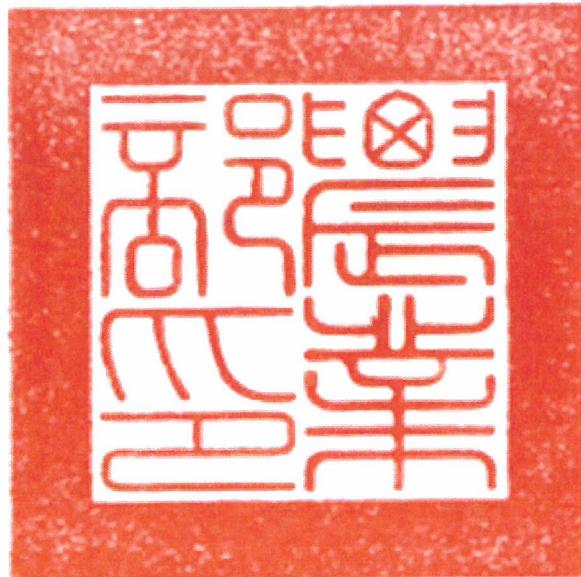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5288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太平區、新社區及北屯區編號第1402號土砂捍
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06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85.563745公頃，其中臺中市新社
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32-178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64公
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
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，
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
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
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
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
685.55734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
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
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池恆季

裝

訂

線

